

#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增补董事的提名程序、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根据对该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郑金国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基于以上意见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郑金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春光、肖国兴、刘涛

2019年7月5日